(上接D27版)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

在确定行业生命周期方面，本基金根据行业的供求、价格、成本、盈利能力以及增长等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人口、社会、技术等因素，对各个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阶段做出基本判断。在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税收、财政补贴、信贷、环保等等措施，对优先发展的产业予以扶持，对限制发展的产业予以限制，从而影响特定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分析有关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把握各行业的变化趋势。在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对行业进入壁垒情况、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行业替代产品压力、行业产品定价能力、行业成本控制能力进行分析，对行业的结构、竞争程度和发展前景等进行判断。

基金管理人应用行业评级系统，每季综合考虑各行业的定量、定性分析指标，对各行业做出评级，本基金的行业评级分为四类，即景气增长、景气维持、景气下降和和非景气行业。

本基金所指的景气增长行业是指预期该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且会进一步提高的行业。景气维持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但预期基本保持不变，景气下降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但未来将会下降的行业。非景气行业是指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或预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低于GDP增长率的行业。

基金管理人根据行业评级结果，进行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增配预期景气增长的行业，对预期景气维持的行业保持中性配置，对预期景气下降及非景气行业进行减配，甚至配置比例为零。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基准按照该行业的流通市值占全市场的流通市值比例确定。对增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可以超过其市场权重。对于行业配置为中性的行业，配置比例与其市场权重基本保持一致。对于减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低于其市场权重。

(2)选股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已经优选出的行业中，挑选优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一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指在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排序居前的企业。

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根据行业配置策略，将优选出的行业中的全部股票纳入待选范围。本基金采用多因素的评估框架，从企业成长性、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基本素质等方面分行业对纳入待选范围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将行业内排序居前的股票列入备选股票库。本基金进一步对备选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估值，挑选排序居前，同时价值相对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形成精选股票库。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在精选股票库基础上，进一步审慎挑选，在深入权衡风险收益的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如下：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对行业增长、公司经营指标及各项财务数据进行定量研究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的推断及预测；

→结合对公司产品、竞争的定性分析，判断公司未来销售变化趋势、市场份额的大小、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变化，判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对公司未来利润率、费用控制率等方面研究，如果存在可比公司推断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管理水平及其他方面能力在行业是否出于优势地位；

→对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横向、纵向比较，如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等，判断公司的在行业中的相对位置以及经营状况变化趋势等。

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考察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还反映了企业的成长质量。而净资产收益率的高低则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是企业基本素质的综合反映。本基金要求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可以根据数量化分析的结果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表征优势企业的定量指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外研究资源，对备选的上市公司进行反复研究、实地调研并持续跟踪，并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方面：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高，公司是否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等；

→商业模式是否具有良好的扩张性：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内生增长或外生增长实现规模扩张的可能性；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公司高管的诚信记录是否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透明，是否存在侵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行为；

→管理层素质：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管理层的创新意识，经营管理才能，管理层的职业履历，公司的激励机制是否合理等；

→战略目标和执行能力：公司是否对自己的强弱、机会与威胁有清醒的认识，是否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和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公司制订的业务、研发、市场等规划是否得到良好的执行等。

3)估值分析

本基金采用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等估值方法，对投资备选的股票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采用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贴现(DCF)、股利贴现(DDM)、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方法。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实施原则

(1)实施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行业配置方案，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实施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组合实施方法

(1)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的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性要求，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特点及研究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分析和判断，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2)重要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并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附带详细的研究报告)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3)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批准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授权，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4)反馈与投资计划调整

基金经理对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进一步分析，必要时相应地调整投资组合。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1年9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9,137,184.91	85.28
	其中:股票	1,729,137,184.91	85.28
2	固定收益投资	80,122,000.00	3.95
	其中:债券	80,122,000.00	3.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275.00	2.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851,976.20	7.64
6	其他资产	13,493,157.87	0.67
7	合计	2,027,604,593.9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02,000.00	0.84
B	采掘业	632,400.00	0.03
C	制造业	856,976,368.40	42.42
C0	食品、饮料	218,043,194.59	10.79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500,000.00	1.0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0,956,194.00	4.01
C5	电子	103,270,304.02	5.11
C6	金属、非金属	22,307,740.00	1.10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0,988,765.99	13.4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40,910,169.80	6.9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489,422.00	2.1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96,000.00	0.23
G	信息技术业	646,877,634.94	32.0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595,289.96	1.32
I	金融、保险业	1,125,000.00	0.06
J	房地产业	1,349.00	0.00
K	社会服务业	40,551,720.61	2.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91,390,000.00	4.52
M	综合类	-	-
	合计	1,729,137,184.91	85.5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9,600,000	181,440,000.00	8.98
2	600588	用友软件	7,854,600	174,293,574.00	8.63
3	000596	古井贡酒	1,200,000	102,780,000.00	5.09
4	000568	泸州老窖	2,500,000	97,250,000.00	4.81
5	300058	蓝色光标	3,700,000	91,390,000.00	4.52
6	002073	软控股份	4,800,000	87,264,000.00	4.32
7	000423	东阿阿胶	1,600,000	66,384,000.00	3.29
8	002123	荣信股份	2,828,960	56,013,408.00	2.77
9	300048	合康变频	3,000,568	55,000,411.44	2.72
10	002115	三维通信	3,000,000	46,140,000.00	2.2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122,000.00	3.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122,000.00	3.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0,122,000.00	3.9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39	11国开39	600,000	60,090,000.00	2.97
2	110249	11国开49	200,000	20,032,000.00	0.9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5,026.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91,131.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5,430.08
5	应收申购款	2,291,570.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93,157.87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7,894,483.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575,913.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1,938,854.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2,531,542.85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行业股票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1年9月30日)

2、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4-24至2009-12-31	24.20%	1.60%	30.30%	1.57%	-6.10%	0.03%
2010-1-1至2010-12-31	29.94%	1.49%	-9.12%	1.26%	39.06%	0.23%
2011-1-1至2011-6-30	-12.35%	1.15%	-1.67%	0.99%	-10.68%	0.16%
2009-4-24至2011-9-30	33.27%	1.42%	2.34%	1.30%	30.93%	0.1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24日至201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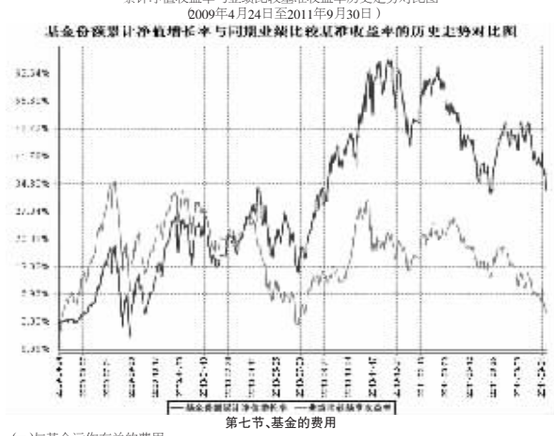

第七节、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三、基金管理人"之"2、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法人由李锡奎变更为徐旭;原总经理熊科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暂由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不再披露董事、总经理熊科金相关情况。秦荣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樊纲情况介绍;"基金经理"中陈欣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因原总经理熊科金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熊科金不再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增加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产品规划部总监李立生不再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四、基金托管人"文字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代销机构增加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4、"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1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6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共有6人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仕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许亚楠先生提名,拟聘任吕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吕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辉先生因出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仕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仕保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许亚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吕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吕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新聘任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情况,本人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上述人员亦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

同意:吕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吕辉先生简历

吕辉先生简历:

吕辉先生,1981年4月出生,山东省青岛人,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2006.07-2011.06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

2011.06-2011.1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查,吕辉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未持有我公司股票。2010 年11月26 日,吕辉先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755-26921699;13964222550;

传　　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lvhui1981416@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都市阳光名苑1 栋6B。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6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吕辉先生因出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小连女士简历:

王小连,女,山东省青岛人,28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毕业。曾先后就职于青岛森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行政管理及上市业务处理。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未持有深大通股票。2011年4月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深圳A股证券账户号:0979814198

办公电话:0755-26921699

传　　真:0755-26910599

移动电话:13925202620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都市阳光名苑1 栋6B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2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同日公告2011-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对茂名力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 2008 年1月 31日在北京与茂名力拓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茂名力拓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共同组建茂名力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力拓"),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我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400 万元,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我公司于2008年2月19日以现金方式出资2400万元。

2008 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茂名力拓矿产品有限公司投资组建茂名力拓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够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组建茂名力拓是为了投资高岭土矿产品,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自2008年至今,茂名力拓运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大股东准备走清算程序,我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相关程序收回对茂名力拓的投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公司于2005年12月收购北京中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农大孵化器")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65.67%股权,收购价为1,887.61万元, 2006年5月19日支付1,000万元,余款887.61万元未支付;我公司于2006年11月22日与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公司签署了980万元借款协议,并于2006年11月收到960万元,2007年3月收到20万元;我公司于2006年6月收到中农大孵化器500万元借款;以上借款合计2,367.61万元。

北京中农大孵化器、北京中农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农业大学《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中国农业大学将其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60%股权的转让给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在转让股权的同时,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代我公司先行垫付上述2,367.61万元欠款。(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2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我公司于2010年7月还款350万元,截至目前尚欠安庆乘风制药有限公司2017.61万元。现因安庆乘风制药公司多次催要,我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偿还该笔欠款,本次偿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部分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现分别就部分坏账损失的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应收客户上海创基投资发展公司的坏账核销情况报告

我公司应收上海创基投资发展公司项目转让余款430万元自2002年至今多次催要,仍未能收回。依据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就此项款项每年都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帐准备,2006年将余额(172万元)全额计提完毕。鉴于上海创基投资发展公司在2007年10月29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决定核销此项坏账损失并保留追索权利。

二、应收客户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的坏账核销情况报告

我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应收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往来借款余款250万元自2005年至今多次催要,仍未能收回。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北京置业于2007年计提150万元坏账准备,2010年将余额(100万元)全额计提完毕。鉴于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在2008年2月13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决定同意北京置业核销此项坏账损失并保留追索权利。

上述二项坏账损失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对报告期及以后年度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于12月 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批准本公司核销上述坏账损失430万元、批准北京置业核销上述坏账损失250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430万元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250万元坏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二项坏账准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此次核销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经核查,本次坏账损失430万元属公司客户形成,250万元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农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指纹电子公司往来借款,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监事会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7